

陕西省西咸新区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华格律师事务所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法律顾问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之规定，聘请陕西华格律师事务所为西咸新区法律顾问。法律顾问管理和考核按照《陕西省党政机关法律顾问考核办法》《西咸新区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执行。现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服务范围

- （一）负责处理新区信访日常工作范围内所遇到的问题或对疑问进行法律研究，解答法律咨询，提供口头或书面的法律咨询意见和建议；
- （二）根据新区信访接待中心需求，参加党群工作部涉及有关法律事项的会议；
- （三）协助开展法治宣传、培训；
- （四）参与新区信访接待中心起草的规范性文件的论证及合法性审查；
- （五）参与起草、修改、审查新区信访接待中心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并出具法律意见；

(六) 参与处理新区信访接待中心行政、民事诉讼法律事务和行政复议、仲裁等其他非诉法律事务;

(七) 办理新区党群工作部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涉法事务;

(八) 确为疑难复杂、影响范围广等符合法律专项服务的, 另行协商计费, 并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第二条 乙方服务方式

服务期内, 乙方采取坐班+不定期联系的工作方法提供服务, 工作日内在甲方指定办公地点坐班, 现场参与处理新区信访及党群工作部法律事务。

第三条 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主要成员为李涵宇、李超、王柳、王文娟、屈虎虎、徐彦睿等。

第四条 乙方义务

(一) 对交办的法律事务进行认真研究, 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独立严谨办理;

(二) 按照新区党群工作部提出的工作标准和要求完成任务;

(三) 遵守保密制度, 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 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四) 勤勉尽责, 维护新区各单位形象、声誉和合法权益;

(五) 在合同约定和新区管委会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工作;

(六) 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

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其他人牟取利益；

（七）不得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八）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任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九）依照约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甲方义务

（一）经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因工作需要，为法律顾问提供查阅、摘录、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的便利；

（二）给予法律顾问承办事项必要的协助；

（三）不得干涉法律顾问依据事实和法律，独立发表咨询意见和提出建议的权利；

（四）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便利。

第六条 合同的期限与续签

乙方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服务的期限为两年，按照“合同每年一签”原则，期满另行续签服务合同。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法律服务费

（一）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143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元整）（含税）作为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用，该费用包含乙方律师处理甲方法律事务所产生的西咸新区内交通费、通讯

费及餐费等。

(二) 本合同项下法律顾问服务费用分期支付: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 乙方接到甲方开具发票通知后, 甲方在乙方开具等额发票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7150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万壹仟伍佰元整)。

第二期: 合同履行期满后, 乙方接到甲方开具发票通知后, 甲方在乙方开具等额发票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余款 ¥7150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万壹仟伍佰元整)。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 陕西华格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区西安沣东分行

账 号: 3700020809200323613

第八条 考核验收

甲方在合同期内第十一个月对乙方进行整体考核 (考核内容见附件),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甲方根据考核等级支付尾款。优秀等次支付 100% 的费用, 良好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5% 的费用, 一般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10% 的费用, 不合格等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的, 可向新区党群工作部申请复核。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 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多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不按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履行约定义务的；

2.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因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行政处分的；

3.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职业纪律被吊销律师执业资格或者取消专业资格、专业职称的；

4.泄漏因担任法律顾问职务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5.办理与新区各单位有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6.从事与其职业、法律顾问身份不相符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害新区利益的；

7.涉及新区多部门协同的工作时，拒不配合、不提供相关材料的；

8.有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法律顾问的情形；

9.法律顾问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新区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第十条 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修改时双方另行协商议定。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授权代表（签字）：

李润

2024年7月19日

乙方（公章）：陕西华格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律师（签字）：

李汇平

2024年7月19日

附件

法律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事项	考核标准	扣分细则	工作开展情况	考核得分
工作效率 (20分)	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积极主动工作，反应迅速及时，不拖延，不推诿，保证通讯畅通、随时协助甲方处理各项事宜，确保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	未按时提供法律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坐班要求 (20分)	坐班律师人员需稳定，且执业3年以上，熟悉《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3分)	坐班律师不符合要求的，直接扣除该分值。		
	律师每周工作日提供驻场服务。不迟到、早退。(7分)	无故迟到、早退的，每次扣除1分。		
法律咨询 (20分)	针对新区党群工作部所提出的问题或疑问进行研究，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必要时出具书面的法律意见书。	出具书面意见不专业的每次扣5分。		
参与协调 (20分)	根据委托参加新区党群工作部的信访案件研判会议，就相关会议事项发表专业法律意见。	无正当理由不参会，每次扣1分，未及时按照要求发表意见的每次扣2分。		
文书审核 (20分)	对党群工作部的合同、政府文件等进行审核，提出专业法律意见。	未有效发现法律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每次扣5分。		
加分项	服务期内未出现任何纰漏，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直接评为优秀		
得 分				

考核等级：90分以上为优秀；90-85分为良好；85—75分为一般。



34
1
1
1
1



6
4
1
1